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上字第35號

01
02
03 上 訴 人 許清山
04 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
05 複 代 理 人 王楫豐律師
06 上 訴 人 許清源
07 許清淇
08 許麗珠
09 許麗娥
10 兼 上 一 人
11 訴訟代理人 許麗琴
12 被 上 訴 人 許宇星
13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14 複 代 理 人 劉旻翰律師
15 李昭儒律師

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因上訴人許清源、許清淇是否
17 與上訴人許清山於原審併提起反訴(反請求)；另被上訴人許宇星
18 除依民法第1164條提起分割遺產之訴外，是否併依兩造間於民國
19 106年11月12日之遺產分配協議為請求，事實尚有欠明瞭，應命
20 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同時指定於民國113年1月9日
21 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3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2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24 法官 廖欣儀
25 法官 高英賓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7 不得抗告。

28 書記官 吳伊婷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